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884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歐達開

被告 朱智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482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6,4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4日晚間7時47分起至6月17日下午4時16分止，與原告訂定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依系爭租約第6條第9款之約定，承租人未經原告事前同意並登記，不得將系爭車輛交由他人駕駛。如有違反致車輛毀損者，應按第10條第1項第11款、第2項之約定，賠償原告實際維修費用及維修期間營業損失。嗣於被告承租期間，系爭車輛由訴外人葉昱辰駕駛，發生交通事故因而受損。經送廠維修，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70,000元。且系爭車輛於114年6月21日至7月2日間進廠維修11日，依前開條款，被告應按每日租金定價3,700

01 元之60%賠償營業損失24,420元。又被告於租賃完畢後，未  
02 依約將車輛停放於路邊公有停車格，而是停放於私人停車  
03 場，又未返還車輛鑰匙，原告僅能委任拖吊業者移置車輛，  
04 並自行更換全車鎖組，支出拖吊費500元、停車費400元、車  
05 輛處理費3,000元、車輛處理期間之1日營業損失3,700元、  
06 換鎖費用7,472元。此外，被告尚積欠原告租金6,450元、使  
07 用里程費570元、欠費作業費350元。扣除租車時已繳之380  
08 元後，合計金額為116,482元，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起  
09 訴請求被告給付。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6,482元，及自  
1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其自114年2月4日因案入監執行迄今，並未向原  
12 告承租系爭車輛。且其根本不認識葉昱辰，未曾將帳號密碼  
13 提供他人，此事應與其無關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  
14 訴駁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經查，被告曾以自己名義申請原告之「iRent」線上自助租  
17 車服務帳號，為被告所自承，並有原告系統留存之會員身分  
18 證、駕照、本人自拍大頭照可參。該帳號使用者於上開時間  
19 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則有汽車出租單為證，此等事實先可  
20 認定。

21 (二)被告於114年2月4日因刑事案件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  
22 行，迄今尚未出監，有其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稽，其辯稱  
23 自己未於114年6月14日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應屬可信。惟  
24 iRent服務之運作方式，是由申請人自行設定帳號密碼，提  
25 供身分證、駕照、自拍大頭照，經原告審核通過取得會員資  
26 格；其後僅須以帳號密碼登入iRent手機應用程式，即可查  
27 詢車輛位置並預約取車，使用完畢後亦僅須透過手機應用程  
28 式完成還車手續，無須赴原告營業處所與其人員進行實體接  
29 洽。且按「為維護會員自身權益，會員應妥善保管帳號及密  
30 碼等相關資訊，切勿洩漏或提供他人使用」、「會員必須遵  
31 守本公司官網及APP所列會員規範及相關交易規定，會員並

01 同意其訂購行為以本公司所示之電子交易資料為準。如有任  
02 何糾紛，以該電子交易資料作為認定標準」，為和雲行動服  
03 務會員條款第7條、第11條所訂定。基於此種網路交易之特  
04 性，原告本就只能透過會員自行保管之帳號、密碼，驗證契  
05 約相對人之身分，被告於申請會員帳號時，亦已同意其與原  
06 告間之契約關係，均以電子交易資料認定之。是在違反保管  
07 義務致帳號、密碼被他人冒用之情形，會員本需承擔他人租  
08 車責任之不利益，此亦為一般以電子網路方式進行交易者所  
09 需承擔之風險。系爭車輛既係使用被告之會員帳號，以被告  
10 之名義承租，應以被告洩漏或提供帳號密碼為常態事實，本  
11 件既無證據可認被告已對帳號密碼盡保管之義務，即應依交  
12 易資料所示，認定被告為承租人，至於實際操作該帳號者是  
13 否為被告本人，應非所問。原告請求被告負承租人之契約責  
14 任，應屬有據。

15 (三)系爭車輛於前開期間由被告之帳號承租，且因發生事故受  
16 損，及未依約定方式返還等情事，產生租金及相關費用共計  
17 116,482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車輛出租單、租賃契約  
18 書、交通違規罰鍰明細資訊、車輛尋獲照片、道路救援服務  
19 聯單、停車費發票、維修報價單、車損照片、維修費用發票  
20 等為據；且被告除辯稱非其承租、與其無關外，亦未就該等  
21 費用之內容為具體爭執。被告應負本件承租人契約責任，既  
22 如上述，原告請求其給付上開金額，即屬有據。

23 (四)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28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29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30 原告對被告之上開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故其  
31 就上開116,482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1 115年3月7日（本院卷第8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2 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7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  
08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09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0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馬正道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23 合 計 1,760元